

股票代號：6118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召開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5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5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捌、附錄.....	31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41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2,260,141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452,13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已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77,182,664 元，迴轉 112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1,061,00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48,718 元及 113 年度稅後淨利 35,076,036 元，並減計法定盈餘公積 3,722,47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43,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1,402,943 元。

二、考量營運需求及因應市場變化，盈餘擬做保留，不予分配。

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064,133	100.00%	8,429,868	100.00%
營業毛利	438,226	4.83%	368,662	4.37%
營業淨利（損）	29,121	0.32%	3,613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80	0.15%	16,543	0.20%
稅前淨利（損）	42,501	0.47%	20,156	0.24%
稅後淨利（損）	35,076	0.39%	20,978	0.2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財務結構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	65%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23%	732%
2. 償債能力分析		
(1) 流動比率：	148%	144%
(2) 速動比率：	93%	83%
3. 經營能力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	6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6	63
(3) 存貨週轉率（次）：	9	8
(4) 平均售貨日數：	40	44
(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3	56
4. 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	2%	1%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2%
(3) 純益率：	—	—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9	0.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電子通路業，故無研究發展計劃。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運發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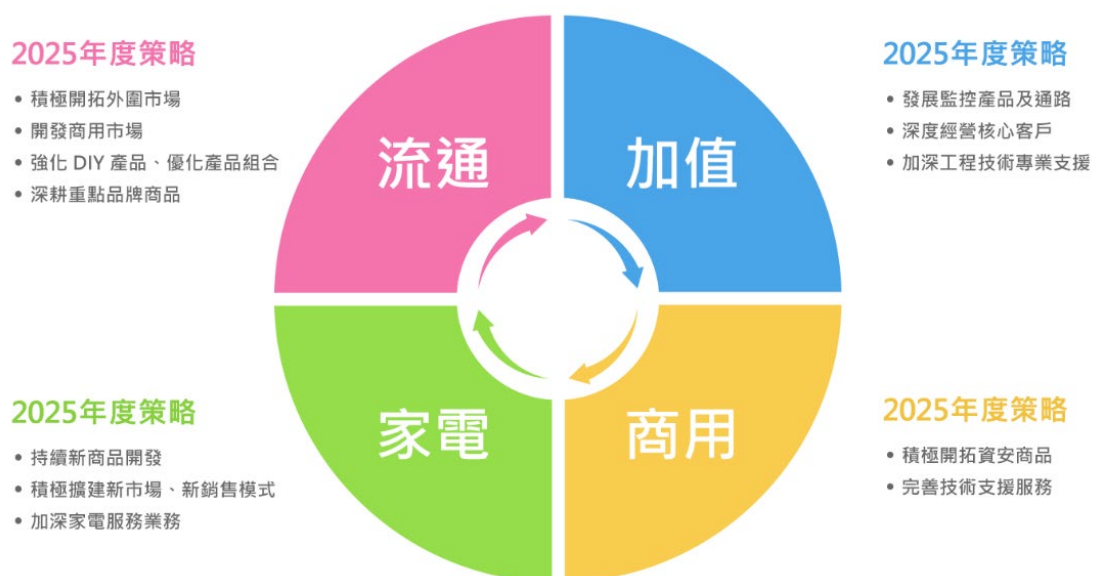
隨著 113 年全球經濟逐漸從疫情後的恢復中邁向穩定，許多國家與地區經濟成長逐步回升。然而，面對持續的通膨壓力、全球供應鏈不穩定及不確定的地緣政治局勢等，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在這樣的背景下，企業必須以靈活與創新的態度，適應市場變化並開創新的商機。

114 年的營運計畫，將秉持「思考」與「創新」為核心價值，積極尋找突破現狀的解決方案。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除依賴過往的經驗，更要透過深度思考來理解市場需求，並運用創新的方式來實現可持續的成長。這不僅僅是對外部環境的回應，更是對內部管理、技術創新和客戶服務的全方位提升。

未來一年，我們將聚焦於以下幾個關鍵領域：監控系統、資安系統、數位家電、新市場開拓、深耕代理品牌以及技術支援、客戶服務。透過這些策略，在挑戰中找到機會，在競爭中保持進步。

(二)通路及產品策略

因應商品及通路特性，四大事業部依其專擅領域及人員專業專責負責，若有跨事業群之專案需求，亦可快速調整資源整合，共同發揮團隊合作之最大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引進代理新產品，促使營收穩定成長。
- (二) 增加引進大小家電、資訊安全商用整合系統、AI 數位系統等新產品及通路佈局。
- (三) 嚴控費用，增加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提升銷售利潤。
- (四) 加強存貨控管減少呆滯庫存、連結經銷網絡，維護客戶信用品質以利應收帳款管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就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所處的電子通路市場競爭激烈，資訊電子產品銷售面臨諸多挑戰。為應對此一環境，本公司秉持良好的企業形象，依託集團的豐富資源及嚴謹的經營管理機制，並且持續不斷地進行產品更新與技術升級，確保能夠在未來保持市場競爭力。

(二)就法規環境

隨著環境變遷，相關法規亦在不斷修訂，以應對現實的需求。面對法規環境的變動，本公司將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運作符合法規要求，並確保持續遵循法規，以達到合規的目標。

(三)就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 113 年，隨著貿易保護意識抬頭，全球貿易關係和經濟結構產生了深遠影響，台灣依著地緣政治關係在全球政治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下，作為重要的供應鏈樞紐，替代性供應商的地位進一步得到強化。113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4.27%，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就業與終端需求持續復甦，惟受物價上漲壓力，及全球經濟的放緩和貿易風險可能帶來挑戰預測 114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3%。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並根據這些變化積極調整策略，持續推動創新。此外我們將專注於人工智慧 (AI)、數位轉型、資訊安全等關鍵領域，並順應市場趨勢，抓住發展機會，確保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穩步成長。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稻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銷收入認列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客戶簽訂寄銷合約，相關收入認列係以雙方定期對帳確認已完成履約義務後方可認列收入。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有期間性差異的情形，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寄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2. 抽核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寄銷收入明細，取得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對帳資料，並與入帳明細進行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及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7,931	8	\$ 315,856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6,594	2	101,85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381,878	47	1,201,810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2,329	-	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614	-	9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54,989	29	970,050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782	-	15,55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14,323	4	126,316	4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33,433	1	70,3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13,873</u>	<u>91</u>	<u>2,803,705</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074	-	3,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134	-	11,1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38,472	5	148,14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559	2	28,8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586	-	586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1,186	-	1,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124	1	16,2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689	1	27,1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4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6,237</u>	<u>9</u>	<u>236,737</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0,110</u>	<u>100</u>	<u>\$ 3,040,442</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538,000	18	\$ 606,050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00	-	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69,352	26	812,109	27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7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0,269	8	217,72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07	-	9,1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308	1	16,2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251,854	9	295,206	1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40,950</u>	<u>62</u>	<u>1,956,508</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5,280	1	13,6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2	-	3,77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42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84</u>	<u>1</u>	<u>17,44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76,734</u>	<u>63</u>	<u>1,973,948</u>	<u>65</u>
	權 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908,896</u>	<u>31</u>	<u>908,896</u>	<u>30</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4,164	1	34,164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80	其 他	24,608	1	24,608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7,418</u>	<u>2</u>	<u>67,418</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37	-	9,8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8	-	2,9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468	4	79,27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9,333</u>	<u>4</u>	<u>92,108</u>	<u>3</u>
3400	其他權益	(2,271)	-	(1,928)	-
3XXX	權益總計	<u>1,103,376</u>	<u>37</u>	<u>1,066,494</u>	<u>3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80,110</u>	<u>100</u>	<u>\$ 3,040,4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9,055,938	100	\$ 8,420,53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723</u>	<u>-</u>	<u>8,07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063,661</u>	<u>100</u>	<u>8,428,6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8,598,730	95	8,045,285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6,744</u>	<u>-</u>	<u>14,775</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625,474</u>	<u>95</u>	<u>8,060,06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38,187</u>	<u>5</u>	<u>368,548</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二二及二七）				
6400	營業費用	426,974	5	352,6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8,000)</u>	<u>-</u>	<u>12,3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8,974</u>	<u>5</u>	<u>364,91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9,213</u>	<u>-</u>	<u>3,63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22,066	-	22,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3	-	5,286	-
7050	財務成本	<u>(13,716)</u>	<u>-</u>	<u>(12,892)</u>	<u>-</u>
7100	利息收入	2,282	-	1,8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7)</u>	<u>-</u>	<u>(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88</u>	<u>-</u>	<u>16,52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501	-	\$ 20,15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7,425)	-	822	-
8200	本年度淨利	35,076	-	20,978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6	-	(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	-	1,0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7)	-	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806	-	1,0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882	-	\$ 21,978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9		\$ 0.23	
9810	稀 釋	\$ 0.39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楊兆恆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本	溢	庫	增	其	他					法	公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6,481	\$ 2,865	\$ 61,845	(\$ 2,989)	\$1,044,51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364	-	(3,364)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4	(124)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20,978	-	20,978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	1,061	1,000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917	1,061	21,978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8,896	34,164	8,600	46	24,608	9,845	2,989	79,274	(1,928)	1,066,49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092	-	(2,092)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61)	1,061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35,076	-	35,076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49	(343)	1,806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225	(343)	36,88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11,937	\$ 1,928	\$ 115,468	(\$ 2,271)	\$1,103,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501	\$ 20,1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326	30,734
A20200	攤銷費用	632	4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000)	12,301
A20900	財務成本	13,716	12,892
A21200	利息收入	(2,282)	(1,8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	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70	5,475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26)	-
A29900	賠償收入	-	(5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260	(2,759)
A31150	應收帳款	(162,068)	270,5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0)	8,9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1)	594
A31200	存 貨	107,891	(40,147)
A31230	預付款項	6,775	(13,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含待退回產品權利）	48,950	25,9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
A32130	應付票據	694	(10)
A32150	應付帳款	(42,757)	(331,9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47	(29,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52)	(37,9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9)	(6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8,064	(74,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2	1,8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717)	(\$ 12,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77)	(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352</u>	<u>(85,9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7)	(13,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04)	(19,9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16	10,5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6)	(1,3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413)	5,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24)</u>	<u>(15,6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4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05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03)	(17,5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9,453)</u>	<u>62,9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925)	(38,5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5,856</u>	<u>354,4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931</u>	<u>\$ 315,8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建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銷收入認列

建達集團與部分客戶簽訂寄銷合約，相關收入認列係以雙方定期對帳確認已完成履約義務後方可認列收入。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有期間性差異的情形，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寄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集團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2. 抽核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寄銷收入明細，取得建達集團與客戶對帳資料，並與入帳明細進行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897	9	\$ 324,806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6,594	2	101,85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381,887	46	1,202,609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2,329	-	8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619	-	9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54,989	29	970,050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788	-	15,55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16,581	4	128,583	4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33,433	1	70,3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25,117</u>	<u>91</u>	<u>2,815,68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074	-	3,4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38,472	5	148,14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559	2	28,8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586	-	586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1,186	-	1,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124	1	16,2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689	1	27,1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4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103</u>	<u>9</u>	<u>225,626</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0,220</u>	<u>100</u>	<u>\$ 3,041,3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538,000	18	\$ 606,050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00	-	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70,035	26	812,861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07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0,379	8	217,84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07	-	9,1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308	1	16,2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251,854	9	295,206	1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41,060</u>	<u>62</u>	<u>1,957,381</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5,280	1	13,6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2	-	3,77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42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84</u>	<u>1</u>	<u>17,44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76,844</u>	<u>63</u>	<u>1,974,821</u>	<u>65</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908,896	31	908,896	3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4,164	1	34,164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80	其他	24,608	1	24,608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7,418</u>	<u>2</u>	<u>67,418</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37	-	9,8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8	-	2,9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468	4	79,27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9,333</u>	<u>4</u>	<u>92,108</u>	<u>3</u>
3400	其他權益	(2,271)	-	(1,928)	-
3XXX	權益總計	<u>1,103,376</u>	<u>37</u>	<u>1,066,494</u>	<u>3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80,220</u>	<u>100</u>	<u>\$ 3,041,3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 二七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9,056,410	100	\$ 8,421,79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723</u>	<u>-</u>	<u>8,07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064,133</u>	<u>100</u>	<u>8,429,86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 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8,599,163	95	8,046,431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6,744</u>	<u>-</u>	<u>14,775</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625,907</u>	<u>95</u>	<u>8,061,20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38,226</u>	<u>5</u>	<u>368,662</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 二二及二七）				
6400	營業費用	427,105	5	352,7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u>18,000</u>)	<u>-</u>	<u>12,3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105</u>	<u>5</u>	<u>365,04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9,121</u>	<u>-</u>	<u>3,61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22,029	-	22,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4	-	5,287	-
7050	財務成本	(<u>13,716</u>)	<u>-</u>	(<u>12,892</u>)	<u>-</u>
7100	利息收入	<u>2,343</u>	<u>-</u>	<u>1,9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80</u>	<u>-</u>	<u>16,54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501	-	\$ 20,15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7,425)	-	822	-
8200	本年度淨利	35,076	-	20,978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6	-	(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	-	1,0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7)	-	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806	-	1,0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882	-	\$ 21,97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076	-	\$ 20,97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882	-	\$ 21,978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9		\$ 0.23	
9810	稀 釋	\$ 0.39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股	本 庫 藏 股	交 易 價	本 庫 藏 股	公 分 資 處	公 增 益	其 他 積	保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評 價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6,481	\$ 2,865	\$ 61,845	\$ 1,044,51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364	-	(3,364)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4	(124)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20,978	-	-	-	-	20,97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	1,061	1,061	1,000		1,00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917	1,061	21,978			21,97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8,896	34,164	8,600	46	24,608	9,845	2,989	79,274	(1,928)	1,066,494			1,066,49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092	-	(2,092)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61)	1,06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35,076	-	-	-	-	35,07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49	(343)	1,806			1,80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225	(343)	36,882			36,88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11,937	\$ 1,928	\$ 115,468	(\$ 2,271)	\$ 1,103,376			\$ 1,103,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501	\$ 20,1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326	30,734
A20200	攤銷費用	632	4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000)	12,301
A20900	財務成本	13,716	12,892
A21200	利息收入	(2,343)	(1,9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70	5,475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26)	-
A29900	賠償收入	-	(5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260	(2,759)
A31150	應收帳款	(161,278)	271,2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2)	8,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6)	594
A31200	存 貨	107,891	(40,147)
A31230	預付款項	6,769	(13,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含待退回產品權利）	48,959	25,97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
A32130	應付票據	694	(10)
A32150	應付帳款	(42,826)	(332,4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36	(29,1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52)	(37,9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9)	(6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969	(74,0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3	1,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17)	(12,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77)	(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318</u>	<u>(85,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7)	(\$ 13,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04)	(20,0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66	10,5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6)	(1,3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413)	5,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4)	(15,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4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05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03)	(17,5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453)	62,9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909)	(38,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806	363,2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897	\$ 324,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182,664
加：迴轉112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1,061,0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48,718
113年稅後淨利	35,076,0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22,4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402,9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外，並應提撥不低於 2%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擬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捌、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16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

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制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ANDER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7.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28.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2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0.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1.JE01010 租賃業
-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元，分為壹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8,895,7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889,573 股。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71,165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雪紅	113.06.20	普通股	22,989,868	25.29%	普通股	22,989,868	25.29%
董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董事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徹	113.06.20	普通股	2,694,647	2.96%	普通股	2,694,647	2.96%
董事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獨立董事	陳稻松	113.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廖文華	113.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茂松	113.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5,684,515		普通股	25,684,515	